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95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737000A_1120256368_print、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1、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2、本局110年1月21日桃教政字第1100004610號函（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41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前往港澳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19日府政安字第112025636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局110年1月21日桃教政字第1100004610號函諒達(如附件)。

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為減少本府同仁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(陸委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)，併將個人登錄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

三、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

人事室　112/09/22 09:21
1120006829　有附件

救助電話（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2 08:58:54

裝

訂

線